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51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財政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財政·民國23年）（三）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51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財政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財政·民國23年）（三）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財政・民國23年）（三）

第四類 賦稅

第一款 田賦

徵收各縣舊糧臨時簡章

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徵收各縣舊糧應由財政廳特派專員前往會縣催徵並以各員到縣後赴鄉之日起限兩個月內辦理結束
第二條 所有遞年積欠舊糧分爲二級

民國元年起至八年止爲一級八折減收免繳罰金

民國九年至十五年止爲一級十足徵收逾限加處罰

第三條 各專員對於前項積欠舊糧應自到縣之日起嚴督員司將某年民欠尚有若干分年詳查確數先行列摺呈報財政廳以爲考核徵收之據

第四條 各縣遞年未完舊糧分年造報後由財政廳核明將每縣若干欠數合併列一總額以爲各縣將來完欠成數之考核

第五條 視各縣積欠糧額多寡由財政廳分別派委專員一員或二員以利催徵

第六條 責成各縣專員嚴督員司分赴各鄉催徵所有糧差人等悉聽派遣如有不聽指揮或催收短絀者由專員立予會縣懲戒斥革以一事權

第七條 各縣舊欠錢糧責成專員督同員司分年徵足成數分列如左

- 一 民國十四五年欠數限赴鄉之日起於兩個月內每年最少徵足三成
- 二 民國十二年欠數限赴鄉之日起於兩個月內每年最少徵足二成
- 三 民國六年至十一年欠數限赴鄉之日起於兩個月內每年最少徵足一成
- 四 民國元年至五年欠數限赴鄉之日起於兩個月內每年最少徵足百分之五

第八條 前條各年欠數能於兩月限內按前列成數徵足者照長徵成數由財政廳核明酌量優獎若徵不及半者專

員即行撤差記過縣長考成亦如之

第九條 收解糧款仍由縣負責赴鄉催徵則由專員負責遇必要時應由縣長隨時派撥

第十條 各縣收入十五年以前舊欠糧款於每月起解時提出一成作為公費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簡章施行細則由財政廳定之

整理田賦令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國務令

納稅為國民義務負擔要在平均吾國田賦之法歷朝屢變而以土地產闕戶口殷繁清弊相沿關於整理農田不確冊籍多訛田地得稅之比較遂致舛錯支離不可究詰不均之患影響民生國家歲收因短細釐茲調政開始自應力加整頓務期賦由地生籍隨戶轉富者無拉區之弊貧者無代納之虞以收田賦平均之效除已諭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各省省政府限期認真清理外特此通令知之此令

限制田畝加賦辦法令

其一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財政部令

案查田賦一項雖由中央劃歸各省區明定為地方收入而依照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財政部對於地方財政仍有監督及指示之責本部前曾根據此項意旨制定各省區賦稅稽覈一覽表格式通令各省財政廳依式填報以便參核在案現查各省遞增具報表件所列田賦附稅有帶徵教育附加農民銀行基金附加捐及其他附加等名目繁多不勝枚舉總計每畝帶徵各款竟至超過原有正稅一倍乃至二三倍之鉅在教育金融建設等地方事業雖不能不籌款興辦其所籌之款要宜用公平方法普遍負擔未可悉皆附之田賦一意藉克田主田農若竟任意增加長此不已按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八條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之規定固屬顯然違背而因此養成民衆間厭惡田地之危險心理後患之來尤可深懼本部為防患未然起見對於此種事項不能不加以限制茲訂定辦法八項如左

一 田賦正稅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 總理遺教所言現時地價百分之一其已經超過此數之各縣不得再增並須陸續設法核減適合地價百分之一為度

二 田賦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其已經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加附捐並須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為止

三 忙銀應改兩餉即將每畝舊時應完銀數及改折銀圓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註明易知由單與糧串

四 清米應改石為圓將每畝舊時應完石數及改折銀圓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註明易知由單與糧串

五 忙漕折合銀圓數目均以分為止

六 各縣徵收忙清仍用分期徵收法照舊例辦理

七 在實行清丈報價以前地價百分數暫以各縣現時地價為標準

八 前項地價如各該縣市鄉地價有高下時以各市鄉平均數為標準

凡現徵田賦稅附稅或徵捐高於右列辦法之標準者應逐漸減低使與標準相符各縣縣長對於此項標準倘故意抗玩或更率增加者應由財政廳會同民政廳即將該縣長撤職懲戒其在未辦法發布後新增田賦附稅或徵捐者即使並無抵觸亦必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函行本部核准方得照辦其屬於特別市者亦必由財政局呈請特別市市政府函行本部核准方得照辦不得擅自啓發有違違案除令分外並通行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轉飭所屬各該局知照外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其一二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財政部通告

為令飭事我國自古重農世界推為農業國以故田賦一項於國計民生關係甚切現雖為地方收入而本部有監督稽核之權前曾制定各省田賦稅額一覽表格式通令填報以便考核並訂定田賦限制辦法八條分別飭遵各在案溯自國民政府頒布明令豁免舊欠田賦在一般真正貧農未沾實惠反為貪污土劣造成中飽之機據調查所得各縣豪紳巨室得以不完田賦為私人應享之權利甚或包庇他人侵吞人已一任催科抗不繳納官吏誤於威勢難於情面然視無親未能依法嚴追緣是日積月累愈欠愈多竟有一縣之大積欠至數十萬而無可催追者學習相沿尙復成何事體若不嚴予剷除既背政府與民更始之懷尤非本黨注重民生之旨現在十五年度以前之舊欠田賦業經奉令豁免此後年賦整理自較容易茲擬定辦法五條應於令到後將田賦概況仍依前發表格式每日填報外仰即遵照後開辦法督飭所屬認真辦理並布告民衆一體周知此令

附辦法五條

- 一 忙漕正稅附捐除規定數額外不得浮收分文非經由本部核准不得自立名目擅自增加
- 二 糧戶完納正賦應自對投糧地方遼闊之處應酌量情形多設分糧
- 三 糧戶完納如額須於一定時間內給以版串如已完納而不得版串准向官廳告發
- 四 徵收期限已過仍有故意延欠而屢催不理者應查封財產備抵
- 五 徵收官吏任意侵壓或扶同徇隱分別嚴予懲處

其一二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財政部令

為令遵事案查本部前以各省縣田賦附加與日俱增漫無限制深慮人民力難負擔因於十七年十月逕奉 總理遺教訂定限制田賦附加賦辦法八條通行各該局遵照並規定在前項辦法發布後凡擬新增田賦或徵捐者必先由財政廳局呈請省政府核轉本部核准方得照辦在案乃數歲以來人民呈控地方政府違法加賦者仍紛至沓來而徵收機關或託有地價不易調查希圖增加收入未能恪遵命令或巧立名目於暗竊苛徵之故因已超過正稅並不在糧串內加蓋紅戳另給收條一若非在田賦附加者然又或先未呈報後准擅自徵收尤屬違法須知地方事業關係非款莫舉要在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先行整理田賦正稅征收則附稅與之俱增若任令通融累累以致倉庫既感不足縣政尤難供應於是以前增重附加爲充裕縣財政之一不法門農民負擔日重土地價值日落甚或視田地爲重累掙而之他相率逃亡其結果附稅雖已疊床架屋縣款仍之充裕之時政府人民受其困本部長負監督地方財政之責用是重申前令嗣後各地方田賦正稅附捐一併計算不得逾地價百分之一附加額尤不得超過正稅其已超過各縣區應即通盤整劃切實核減附稅之緩急擇節勾支列表報部查核其未超過各縣區非於不得已時不得率請加徵俾人民稍定喘息並不得於未經呈部省核准以前徵收違者以違法論一面將田賦認真整理併任通知以裕稅收除分別咨令外合再附發原訂辦法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規定田賦廢除兩石改徵國幣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財政部咨各省府轉飭

案查田賦廢除兩石改徵國幣一案前經本部訂定辦法六項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遵並經呈報在案按照原辦法六項本規定限於二十二年度開始前辦理完竣現在二十二年度早經開始而各地方因災蠲緩賦稅各案仍多列報銀米數目其因公收用地畝轉請免賦各案亦每僅報丁糧額數顯與前項辦法牴觸雖經本部分別咨請轉飭更正然往返咨轉頗費時日茲特規定辦法兩項 一 凡二十二年度開始以前災案或因公收用地畝於本年度內轉請蠲緩賦稅者雖可列報銀米數目亦應附列折合國幣若干 二 凡於二十二年度開始後請蠲緩賦稅各案一律列報應徵國幣若干不得再列銀米數目以資劃一而符政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並希見復爲荷

禁止預徵錢糧令

民國十八年八月行政院令飭

案奉國民政府第五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王委員柏齡等提議禁止各省預徵錢糧一案經議決交中央常務會議茲經本會第十九次常會議決原則通過應由政府通令禁止各省預徵錢糧其已預徵各地方由政府決定整理辦法在案相應檢同原提案錄案函達仰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附原提案一件奉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行政院遵照辦理在案除函復外合再抄同原提案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在案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通令各省政府並令行內財兩部遵照辦理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原提案一件

錢糧不得預徵爲本黨重要政策之一此次大會決議刷新政治對於此項政策應更有嚴切之中微與履行擬請內政部財政部會同詳細調查各省徵收田賦實在狀況其曾經預徵者究至何年爲止以後應通令切實禁止各省再有預徵錢糧及似預徵之名目及舉動有故意違反者當以違抗中央命令論罪將各該省政府委員或駐紮各該地之將領撤職懲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款 房租

各省徵收房租臨時簡章

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在各省區域內之城廂市鎮店房住房均照本章程徵收至鄉村房舍及城廂市鎮房租不及五元者免徵之

第二條 此項房租在特別市由公安局徵收其餘各縣由縣公署督同公安局徵收限兩個月辦完

第三條 徵收房租辦法如左

一 租用房屋按原定租額由住戶代繳掣給收條交回業主抵租

二 自業房屋按向納警雜各捐加成合至相當之租額或照附近房租比例估計徵收

第四條 前項徵收房租以兩個月為期限滿停徵逾限繳納加成處罰

第五條 徵收房租用三聯單由徵收機關編號蓋印一聯留縣存查一聯報廳一聯掣給花戶

第六條 此項房租之徵解費准於解款內扣百分之三不得另從花戶徵手續費

第七條 各徵收機關起徵房租按旬解交各省財政廳隨時彙集專款解部候撥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執行

徵收房租調查表

省財政廳徵收房租調查表

縣名	所屬城市	開始日期	截至某月某日	尚待繳納總數	徵收房租情形
	可收總數	收開	止已收實數	收尚	無變通情形有

說明

一 縣名欄填列該省所屬之各縣或特別市名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第七編 財政

- 二 填明該省所屬縣市每月可收房租之總數
- 三 開始徵收日期填明自何年何月起
- 四 填明自開徵日至某月某日已經徵房租之實數
- 五 某月某日後尚待續收之總數若干該廳須估計填明
- 六 該省徵收房租有無變通情形須分別說明

徵收房租旬報表

省財政廳徵收房租旬報					
縣名	所屬城市	應前總已數解	解本部之由數縣	解本部之由數廳	備註
	可收總數市				

說明

- 一 該省所屬各縣填入縣名欄內填表年月及幾旬亦須註明
- 二 該省所屬城市每月可收房租總數若干須詳細統計填明
- 三 填明該省各縣市前已解交該廳之總數若干
- 四 填明本旬由縣解交該廳之數若干
- 五 填明本旬由該廳解交本部之數若干
- 六 該廳所屬各縣如有特殊情形列入備註欄內

第二款 營業稅

營業稅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營業稅為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業爲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中央徵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該省市作爲地方收入

第三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一 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 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 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第四條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徵收任何稅捐

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之

甲 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乙 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丙 以營業純收益額爲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五

之七·五

第五條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第六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徵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得免徵營業稅

第七條

營業稅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徵收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釐定之但短期營業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徵收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

第九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徵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徵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徵營業稅

第十一條 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徵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並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三條 各省市徵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員考查或審核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營業稅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境內經營商業開設店鋪除已向中央納所得稅之公司及已由中央徵收特種捐稅者外無論新開舊設均須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證並遵照本大綱之規定完納營業稅

一 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二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其住址 三 營業資本 四 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

前項營業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二條 營業稅應就各省商業分別種類等級徵收之

前項課稅種類等級由各省按照本地商業狀況分別酌定

第三條 營業稅徵收標準以照營業收入數目計算為原則但對於特種營業得按照資本額或以其他計算方法為課稅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照課稅標準用千分法計算徵收至多不得超過千分之二但關於奢侈營業及其他含有應

行取締性質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各省徵收營業稅時應設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以徵收官吏與商會代表及指定之會計師充任之

第六條 各省徵收營業稅款應由經徵機關每月登報通告每年編製徵信錄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覆核全體委員署名公布之

第七條 營業稅實行後凡各省原有牙帖稅捐當帖稅捐屠宰稅等以及其他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捐稅均應廢止

(本條已於補充辦法第十條內規定分期改辦步驟特註)

第八條 徵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由各省依據本大綱擬訂報由財政部查核備案

第九條 各省徵收營業稅應俟釐金裁撤完竣後實行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除依大綱第一條規定外凡銀行暨特種公司及已徵牌照稅之菸酒業不在各省營業稅範圍之內

第二條 凡營業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徵營業稅

第三條 凡營業者須在本大綱及補充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及此後每年最後一個月內請領營業證主管機關發給營業證時應即決定全年應納營業稅之稅率等級及銀數在此一年度之內不得減輕或加重

第四條 徵稅時期按月或按季徵收由各省酌量情形自行釐定

第五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人向主管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六條 凡販賣物品之營業而以營業收入額數為課稅標準者整賣業之稅率可較零賣業酌量減輕

第七條 各種營業不論其所營者為土貨或洋貨均以同一稅率課稅

第八條 凡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照大綱第四條辦理其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二十如以其他標準課稅者須先由財政廳擬訂稅率呈由財政部核准方得施行

第九條 各省之主管機關每季應以徵獲營業稅銀數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財政部並得隨時派員考核之

第十條 財政部呈經國府核准得擇業徵稅及減免稅率

第十一條 牙稅當稅屠宰稅以及其他與營業稅相同之稅捐雖須依照大綱分別歸併然爲暫時顧全地方收入原案起見可分兩個步驟辦理第一步將牙當屠宰等稅改稱營業稅而其稅率則仍照牙當屠宰各項原定稅率徵收作爲臨時過渡辦法第二步至營業稅辦理就緒後再將上項原定稅率改從營業稅稅率徵收俾歸一律

第十二條 各省田賦本有省稅縣稅之別營業稅既係由諸縣民其負擔性質自與田賦相同將來所徵獲之營業稅究應劃出若干留縣撥用由省政府酌督各該縣裁釐損失情形妥爲支配其所支配之款並應先儘因裁釐而致經費不敷之事業俾得廣續維持

第十三條 各省舉辦營業稅時應仍遵中央國地收支劃分標準禁止添設附加稅以符成案而恤民艱

銀行業收益稅法

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國務院公布

第一條 依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完納收益稅

前項銀行指營銀行法第一條所列各款業務之一者而言

第二條 凡納收益稅之銀行應領收益稅調查證填報左列事項

一 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二 業務種類 三 資本總額及已收未收資本額 四 最近半年度純收益額

前項收益稅調查證每半年度請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三條 收益稅稅率以純收益額爲標準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徵收其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徵收其百分之七·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三十五者徵收其百分之十

四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徵收其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收益稅每半年徵收一次於每半年度決算後徵收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設立之銀行免徵收益稅但官商合辦之銀行不在此限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二條所填報事項認為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之

第七條 銀行業如有企圖漏稅隱匿不報者應依法處罰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款 特種消費稅

【特種消費稅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國務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區之大宗貨品經財政部定為應徵特種消費稅之品目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繳納特種消費稅

第二條 應徵特種消費稅之貨品品目如左

一 糖類 二 織物 三 出廠品 四 油類 五 茶類 六 紙 七 錫箔 八 海味 九

木植 十 磁陶 十一 牲畜(耕種所用牲畜及家禽除外) 十二 藥材 十三 漆 十四 皮毛

(限皮革皮裘毛羽) 十五 大宗鑛產物(只准就鑛徵稅) 十六 繭 十七 絲 十八 黃豆 十

九 棉花

右列各品目除糖類織物及出廠品另訂條例由財政部直接辦理外由各省各就地方情形自行指出並區別奢侈品半奢侈品日用品之性質及等則呈部核定

第三條 特種消費稅之稅率如左

一 奢侈品 自值百抽十二·五至值百抽十七·五

二 半奢侈品 自值百抽七·五至值百抽十

三 日用品 自值百抽二·五至值百抽五

在前項定率以外不得徵任何附稅

第四條

本條例所列貨品有重稅時即按照貨品性質分別發還原稅其辦法如左

一 徵收蠶絲稅時發還繭稅 二 徵收絲織品稅時發還蠶絲稅 三 徵收棉紗稅時發還棉花稅

四 徵收豆油稅時發還黃豆稅

第五條

本條例所列各貨品財政工商兩部認為有提倡或獎勵之必要者得由部着給獎勵金或於該貨品輸出國外時發還已繳稅款其辦法由財政工商兩部另定之

第二章 徵收機關

第六條

特種消費稅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主辦

第七條

凡性質相同或徵收手續相近暨收數零星之貨品同在一地收稅者應歸併一局辦理但必須分類徵稅之大宗貨品亦得按類設局

前項設局地點以貨品之出產或集中之處為限由各省財政特派員查明指定呈部核准不得有類似釐金之分卡

第八條

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對於所徵稅款及貨品之品目價值數量暨第四五兩條所列發還稅款及獎勵金等應按月造具表冊報明財政工商兩部查核並彙編刊布之其所收稅款均應隨時掃數解交財政部核收

第三章 徵收手續及罰則

第九條

徵收特種消費稅時貨品之便於產地銷地併徵者一次徵足但有以分徵為便利者亦得設法按照稅率由產地銷地各半分徵

前項分徵辦法由各省財政特派員擬具細則呈由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十條

凡已經徵足特種消費稅之貨品不再徵收任何稅捐

第十一條

徵收機關對於所屬區域內之課稅貨品凡產額製造數量及其銷數應負定期查核之責

第十二條

納稅人如有違背本條例之規定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者應分別情節輕重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四章 稅單及運單

第十三條 稅單定爲四聯依財政部頒發式樣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照刻編號鈐印發交經徵機關填用第一聯按

月彙齊送部第二聯存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三聯發給納稅人收執第四聯存經徵機關

第十四條 運單定爲三聯依財政部頒發式樣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照刻鈐印編號發交經徵機關填用第一聯按

月彙齊送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二聯發給納稅人以憑起運第三聯存經徵機關須發給分運單者其分運單

辦法由各省財政特派員擬呈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十五條 凡貨品起運應以稅單向該管徵收機關請領運單其在本地銷售者祇給稅單

第五章 訴願

第十六條 納稅人對於徵收機關所爲之處分認爲違法或估價過高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由財政部決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內應有各項施行細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特種消費稅發還重稅細則】

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依特種消費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發給重稅時應依照本細則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條 對納稅人退還重稅以稅單抵繳法行之概不發給現金

第三條 徵收第二稅時（如徵收蠶絲稅時發還繭稅之類）憑已納第一稅之稅單抵繳徵收第三稅時（如徵收

絲織品稅時發還蠶絲稅之類）憑已納第二稅之稅單抵繳

第四條 如未繳出已納第一次或第二次之稅單時不得憑空抵繳

第五條 准許抵繳之稅單時效定爲一年逾期無效

第六條 第一稅或第二稅繳在甲省區第二稅或第三稅繳在乙省區在省區與省區間互相抵繳者應由經徵機關

將所收抵繳稅單各自繳送財政特派員公署按月彼此彙算將所收抵繳稅單互相核抵有餘撥還不足找